

新明珠旅行用品（广东）有限公司产拉杆行李箱 70 万个新建项目竣工水、气、声环境及固废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5 日，新明珠旅行用品（广东）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明珠旅行用品（广东）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50 号 1 幢首层之二（中心坐标位置：经度：113 度 2 分 50.634 秒，纬度：22 度 37 分 12.252 秒）。项目占地面积 13117m²，厂房建筑面积 13117m²，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年产拉杆行李箱 70 万个。员工人数 500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新明珠旅行用品（广东）有限公司在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50 号 1 幢首层之二建设年产拉杆行李箱 70 万个，项目环评于 2023 年 7 月编制完成，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为江蓬环审（2023）146 号。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拉杆行李箱 70 万个。

建设单位对其进行验收，验收项目主要为拉杆行李箱生产，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1 月竣工，开展调试、运行。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40703MACF7TUT8H001X）。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新明珠旅行用品（广东）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BX20231207002）。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收到周边投诉，未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次项目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0%。

（四）验收范围

1 陈沛业 岑海龙 刘明 孙剑峰



（三）噪声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隔振处理，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保养。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布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和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废布料、边角料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建设单位于厂区设置约 5m^2 的危废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仓位于厂区内，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或雨水渗入。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检测结果：根据监测结果：化学需氧量处理后平均值 16.375mg/l ；五日化学需氧量处理后平均值 4.225mg/l ；悬浮物处理后平均值 10.625mg/l ；氨氮处理后平均值 0.514mg/l 。

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注塑、吸塑、抽板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并经二级活性炭处理，经由 15m 排气筒 G1 排放。根据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处理前平均值 4.473mg/m^3 ，处理后平均值 1.495mg/m^3 ，折算处理效率 60.41% 。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要求暂存于危废仓

覃海飞

陈书芝

刘明

岑海

王剑



内，并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合同并定期处置，危废贮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污染物未出现超标现象。

2.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排放口 G1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厂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污染物未出现超标现象。污染物未出现超标现象。

3.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未出现超标现象。

4. 固废

厂区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验收合格

4

覃海伦

陈桂
岑伯明
王洪

王洪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工程建设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外排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空气及敏感点环境噪声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新明珠旅行用品(广东)有限公司产拉杆行李箱 7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号：（江蓬环审（2023）146 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经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要求。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基本同意“新明珠旅行用品（广东）有限公司产拉杆行李箱 70 万个新建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陈沛芝 王治峰

李海峰

李海峰 王治峰

覃海龙

新明珠旅行用品(广东)有限公司

2024年1月5日





附：新明珠旅行用品（广东）有限公司产拉杆行李箱 70 万个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签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1	建设单位	新明珠旅行用品(广东)有限公司	陈业	1892936189	440781197907085015
2	建设单位	新明珠旅行用品(广东)有限公司	李海华	13421325036	1022126197510057017
3	建设单位	新明珠旅行用品(广东)有限公司	刘春阳	18974654685	43293019680120273
4	建设单位	新明珠旅行用品(广东)有限公司	李四喜	18169365622	430726198805043613
5	建设单位	新明珠旅行用品(广东)有限公司	李业华	1382955218	440725197601205873
6	检测单位	广东省百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曹海飞	15815743866	4409211993110352X
7					
8					
9					
10					

